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59 号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乾照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乾照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乾照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乾照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乾照光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1,488,200 股新股。根据发行方案及询价结果，最终确定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4,553,31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94 元/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794,999,978.34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 23,850,000.00 元后，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149,978.34 元，经本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8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349,978.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 767,349,978.34 元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767,349,978.34
承诺募投项目合计	767,349,978.34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厦高管【2014】142号），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555,724,390.99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建设	土地购置	设备及安装	流动资金
1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5,724,390.99	21,464,432.38		--534,259,958.61	--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